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邢 敏、朱亚元、潘自强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